



2. 王依雯女士被視作持有其配偶吳少輝先生所持有可認購31,57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見前文所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通知。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惟僅就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之服務年期及輪值，以及成立薪酬委員會方面偏離守則條文第A.2.1、A.4.1、A.4.2及B.1.1至B.1.5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亦不應由一人同時履行。

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為兄弟，分別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吳少輝先生除了執行本公司主席之職責外，亦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及監察本集團業務之整體運作。由於其部份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上為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偏離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然而，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不會損及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均勢及權力。

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a)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人選應有指定之任期並須膺選連任；及(b)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輪值告退之董事須為自上次委任或重新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於同日成為或上次獲重新委任之董事而言，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告退之人選（除非彼等另有協議安排）。董事可委任有意出任董事之人選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而獲委任之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不須考慮為在大會上須輪值告退之人選。出任任何其他執行職務之董事總經理及董事毋須輪值告退。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非完全遵照守則條文。董事會將檢討有關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作出任何修訂（如有需要），以確保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

守則條文第B.1.1至B.1.5條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1至B.1.5條，本公司應成立薪酬委員會，其中包括以書面制訂其職權範圍及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條文第B.1.1至B.1.5條，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